

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安徽省建设厅《关于认真贯彻〈安徽省档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〉切实加强城建档案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3876.htm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安徽省建设厅《关于认真贯彻〈安徽省档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〉切实加强城建档案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(建办档[2006]9号)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（规划局、规划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计划单列市建委：现将安徽省建设厅《关于认真贯彻 安徽省档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切实加强城建档案管理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供参考。为进一步加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，确保城建档案机构、人员的稳定和整体素质的提升，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进一步提高对城乡建设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城乡建设档案是城乡规划、建设和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，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、行政许可、市场监管和执法监督的重要依据，也是工程建设、运营管理、养护维修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城乡建设档案在进行社会管理、提供公共服务、保障城市生产生活秩序、维护城市安全、应对城市突发事件及反恐等工作中，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二、要加强对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的领导。管理城乡建设档案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，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依法履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职责，切实加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。要根据国务院《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》所规定的“科技档案工作必须按专业实行统一管理”的要求，以及国务院关于建设部“三定”规定，切实加强

对城建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，采取措施，切实保证城乡建设档案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的稳定。三、要按照《城市规划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90号）、《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01号）、《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36号）以及国家档案局《城市建设档案归属与流向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工程档案，包括地上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、地下管线等档案和建设业务管理档案向城建档案馆的报送、移交等制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